附件3

**2022年本溪市南芬区社区工作人员公开招聘**

**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2022年9月15日更新）

（动态调整，请考生持续关注）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2年本溪市南芬区社区工作人员公开招聘面试工作安全平稳顺利实施，根据目前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结合考试工作实际，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请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前准备事项

（一）防疫检查相关证明材料：（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2）纸质准考证；（3）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4）“辽事通健康码”（绿码）；（5）“通信大数据行程卡”；（6）《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

（二）考生应于考试日前10天完成“辽事通健康码”的申领（微信小程序或“辽事通”APP），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通过辽事通健康码“健康信息”或“风险排查”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若因不报备、不执行有关防控措施，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个人申报错误导致“辽事通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考生，通过12345市民热线提出转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省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健康码平台审批后转码。

（三）考生必须提供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1）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必须是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纸质版，要求能明确显示核酸检测报告时间和核酸检测的地点。

（2）考生应提供本人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核酸采样时间为准，以下同），7日内有外域行程的考生须提供考前本溪市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间隔48小时）。

（3）考前有低风险区和7日内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旗）旅居史的考生，需在本溪市实行“3天健康监测”，并提供考前本溪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间隔48小时）。

（4）考生应根据本人参加考试的时间和核酸检测报告所需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确保核酸检测报告时间符合要求，避免影响参加考试。

（5）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症的情况下“应接尽接”，提前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

（四）考生全程科学佩戴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五）考生应提前做好考试当天的出行安排。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二、考试当天具体要求

考试当天，考生应于上午7:30前到达面试考点，自觉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查，迟到后果自负。

（一）进入考点时考生应佩戴口罩，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并现场出示防疫检查相关证明材料。

（二）经核验，“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符合要求，体温查验＜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考试。

（三）入场时体温复测仍异常（≥37.3℃）、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的，除按要求提供本人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应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或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具备参考条件的，方可参加考试。

（四）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7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2、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3、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4、隔离期未满或因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被管控的考生（依据考点城市或出发地城市疫情防控要求，应当或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人员；居家健康监测以及其他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具体范围可查询考点城市卫生健康、疾控中心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考生不得以参加考试为由拒绝执行属地疫情管控措施）；

5、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

6、“辽事通健康码”非绿码，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人员；

7、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人员。

三、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一）考生应主动了解并严格遵守2022年本溪市南芬区社区工作人员公开招聘考试疫情防控要求。随时关注国内疫情防控权威信息（请关注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权威部门的官网或官方微信号），查阅自己去过的城市和地区的疫情和最新疫情管控要求，充分了解当地对往返中高风险、低风险地区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二）为尽量减少人员流动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请如实详细填写考前10天居住地。

（三）考生应从考试日前7天开始至考前1天, 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和跨区域流动、不到人群流动性较大场所、不前往中高风险等级地区等，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

（四）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考试当天，考生应选择合适的出行方式，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五）考试结束时，考生离场时应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开，不得拥挤，确保人员间距。

四、其他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2022年本溪市南芬区社区工作人员公开招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考生在南芬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阅读《关于2022年本溪市南芬区社区工作人员公开招聘面试的公告》，即视为阅知并认同告知书内容。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若考生存在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本次考试疫情防要求将根据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的相关通知通告。